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总经理带领公司员工围绕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指引，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并取得积极成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全体董事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 2021 年度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638,742,744.28 元，比年初增加 98,299,058.25 元，增长 6.38%；公司负债总额 105,679,873.40 元，较年初减少 23,773,695.95 元，下降 18.36%；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533,062,870.88 元，较年初增加 122,072,754.20 元，增长 8.65%。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30,044,459.65 元，同比增长 13.66%，营业利润 194,679,248.40 元，同比增长 18.09%，利润总额 197,380,579.29 元，同比增长 18.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811,885.55 元，同比增长 23.77%。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 2021 年度总体运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审慎预测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8,346,667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88,905,942.7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0%。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

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

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 6 万元/年（税前）。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78,838,088.2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3,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82,20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陈莉莉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8,34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5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832,347.0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4日实施完毕。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40.00 元/股调整为 38.95 元/股。

董事陈莉莉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1、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00 人调整为 79 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 175,500 股。

2、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存在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的情况，导致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个人层面全部或部分不得归属。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00 名激励对象中，除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外，其中一类人员中 51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绩效 A/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 100%；二

类人员中 1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项目完成”，本期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 100%，9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项目未完成”，本期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 0%；三类人员中 11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绩效 A/B”、考核结果为“项目完成”，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 100%，7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绩效 A/B”、考核结果为“项目未完成”，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 40%。对于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作废其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9,300 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4,800 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70 人。

董事陈莉莉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